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娄星区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

采购人: 娄底市娄星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湖南地质基础与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娄底市娄星区自然资源局

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章 工程承包合同

采购人：娄底市娄星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湖南地质基础与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6年6月15日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并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确定湖南地质基础与环境有限公司为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治理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2、工程地点：娄星区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滑坡拟采用抗滑桩（人工挖孔灌注桩、钢管桩）、挡土板、冠梁、挡土墙、截排水等综合措施进行治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工程量清单发生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天内完工，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为准。

第三条 质量及保修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2、工程保修标准：按建设部[2000]80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保修，具体保修范围和内容按照[2000]80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1027579.65元）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 3、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设计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措施项目费（包括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和二次转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代表

- 1、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彭勃
-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协调处理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的费用以实际发生且经双方确认的合理费用为限，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1、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障工程顺利进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明确施工中需保护的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 3、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 4、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对施工中的有关情况负责记录、签证；
- 6、对乙方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等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督促检查。
- 7、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活动。

第十条 乙方代表

-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石磊
- 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1、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报告，工程进度表应包括已完成工程量、未完成工程量预计完成时间等；施工计划报表应包括下周施工计划、材料采购计划等，工程报告应包括工程质量情况、安全情况等。
- 2、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及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3、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4、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遵守有关规定。人员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15]57号文件《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最近在本企业连续在职3个月以上）；
- 5、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 6、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 7、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服从甲方和委托的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三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10、乙方负责在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1、乙方自行处理地方关系，自行处置施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相关矛盾纠纷，确保甲方工程顺利完工。

12、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要求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三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甲方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二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十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三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不可抗力；
- 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

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主体工程，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部分，按 70%进行结算。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撤场，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结算前鉴定，乙方仅能就合格部分工程获得付款，合格部分按 70%进行结算，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隐蔽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六条 乙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乙方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价款的 3%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返工修改，若逾期未完成，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八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 and 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乙方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施工现场，并在 3 天内重新采购合格材料进场。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2、合同价款的调整

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变更后的价格按下列方法确定：

2.1.1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8%（含 8%）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按原定额单价及投标报价相应费率、工料机单价确定。

2.1.2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8%，以及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应按原定额单价及定额规定的相应费率、原市场价格确定。

2.1.3 若双方对工程量变更后的价格调整存在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本工程采用下列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2、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的 97%，留审定工程总价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36 个月）满后如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则无息付清。若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施工进度达到整体项目的 70%时，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一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由甲方报有权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对于约定工程量的变更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1、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变化，由甲方或乙方提出，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由甲方或乙方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3、若发生工程量变更，提出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详细的变更内容和费用预算。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进行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

对于约定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乙方可按规定的定额计价办法提出调增、漏项或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按财政评审的合理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施工中因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

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三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若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天内补充或修正，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直至资料符合要求为止。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后应一周内组织验收。甲方组织验收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实体质量、资料完整性等方面检查。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工程结算依据财政评审结果，采取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详见附件），按实结算；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在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在 8%（含 8%）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按财评单价确定；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8%，以及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依照现行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工程款按实结算。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余款结算手续，乙方在 10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娄底市娄星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六条 违约。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易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时，应按未支付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违约时，按工程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行为后，应在 3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甲方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乙方应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费用、维修费用、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鉴定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付清工程尾款时终止，有关保修条款至保修期满后失效。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条款应详细规定保修的范围、保修的程序和方式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娄底市娄星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袁晓光



承包人：（盖章）

湖南地质基础与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量清单
3. 保修条款

湖南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湖南地质基础与环境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娄星财采计[2026]0022）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 小写：1027579.65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工
	联系人	张吉栋	联系电话	13873848175
	地 址	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 10 号基础公司办公楼 206 号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彭勃	联系方式	13873817298
	地 址	娄底市娄星区长青街东 89 号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娄底市娄星区自然资源局 (全称)

承包人: 湖南地质基础与环境有限公司 (全称)

为保证 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1) 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新辉村青山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保修。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____/____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___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___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____/____ 年;

(6) 其他项目 ____ 3 ____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

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常德市武陵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4日



承包人（公章）：湖南地质基础与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4日

